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李鳳英

相 對 人 陳氏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經核其中本票（票據號碼：CH543740）1紙，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3年2月30日，惟此為曆法上所無之日期，而應以該月末日即113年2月29日為發票日，此部分併予敘明。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107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2月29日	30,000元	26,8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2日	CH543740	
002	113年3月30日	40,000元	4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2日	CH543741	
003	113年5月30日	100,000元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6月2日	CH543742	
004	113年6月30日	100,000元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2日	CH543743	
005	113年7月30日	100,000元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8月3日	CH543744	
006	113年9月30日	100,000元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10月3日	CH543745	
007	113年10月30日	97,800元	97,800元	未記載	113年11月2日	CH543746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庸聲請。

06